



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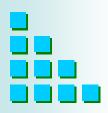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2月24日



匯流法案辦理經過

一、103年1月起就 11項議題陸續進行 公開意見徵詢 二、104年10月14 日起陸續公布匯流 法案,徵詢外界意 見 三、105年1月19日 召開機關協商會議 同時並進行第2次 意見徵詢

四、依相關機關及 外界意見,匯流五 法草案酌為調整



本法概要(圖示)

立法背景

科技匯流 與 跨媒體經營

網路參與者身分 趨於流動化

垂直管制模式 業已過時

立法特色

避免國家恣意 介入自由多元 之網路環境

使用人與服務提 供者為對等關係

建立 電子通傳行為 一般性規範

民刑事法律 作為補充

立法目的

誠信原則具體化

提供更彈性自由 之使用環境

明示國家 自我節制之意旨

促進平等近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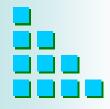
立法定位

無行政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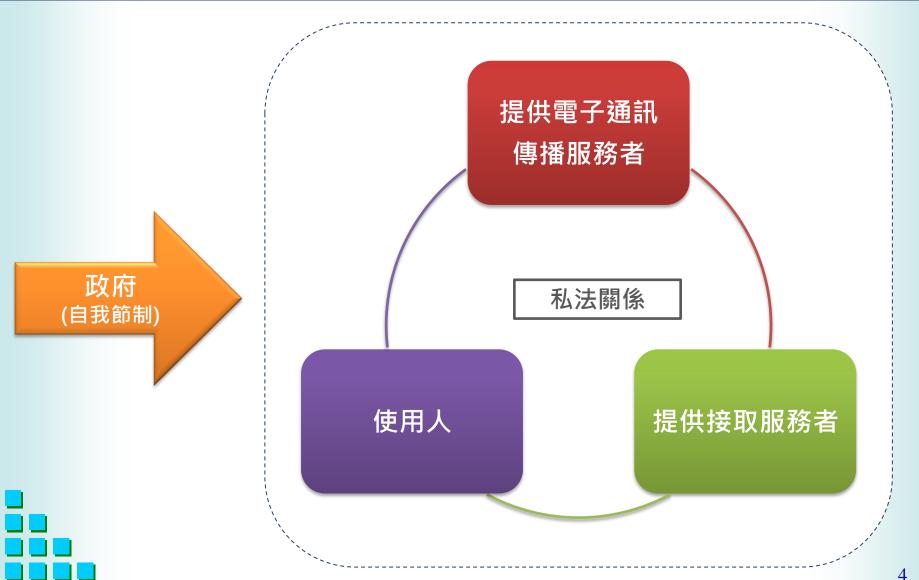
無事業監理

無頻率規範

與通訊傳播 基本法相輔相成



匯流時代之生態體系



立法背景

科技匯流逐漸弭除 傳統通訊傳播產業 間壁壘分明之界線 曩昔依業別不同, 而循個別管制政策 目的分別立法規管 之**垂直管制模式**, 實有必要重新檢視 正當性而進行調整









跨媒體之經營影響 新世代通訊傳播技 術與服務發展模式 

立法特色

對應網際網路服務模式,同時面對以**多元、自由、平等**為其基本價值之網路環境,恣意以**行政管制**介入干預,亦難謂具有正當性



傳統分流之電信、廣播電視與電腦網路已藉由網際網路**高度匯流**,現今之使用 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實係居於**對等**之地位



民事法律旨在規範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權利義務關係,本法即以電子通訊傳播為規範主體,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軸,揭櫫**電子通訊傳播行為之一般性規範**



惟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第71條**,使用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仍應遵循**一般 民刑事法律規範**,以定其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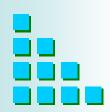
立法目的與定位

將**誠實信用**等基本原則·於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適用及其當事人之相互關係予以具體化·以期定分止爭

為跨越業別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人建構彈性自由之使用環境,然而參與者亦應擔負資訊透明等附隨義務

面對蓬勃多元之網路環境,政府宜自 我節制,以保障自由創新、維護公平競爭為圭臬,並促 進**平等折用**

與**通訊傳播基本法** 相輔相成



章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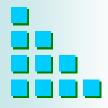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責任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與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

第四章 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平等近用

第五章 附則



TPP 第14.14條: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

	原文		中文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or maintain measures regarding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hat:	鳥	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有關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 急之措施: 要求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提供者加強能力,
a)	require suppliers of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o facilitate the ability of recipients to prevent ongoing reception of	b) 存	防止收件者持續接收此類訊息; 衣據締約方法令所載·要求取得接收商業電子訊 急之收件者的同意;或
b)	those messages; require the consent, as specifi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Party, of		以 將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減至最小量。
->	recipients to receive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or	2. 糹	締約方應針對違反前項1款之服務提供者追究處分。
c)	otherwise provide for the minimisation of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締約方應盡力在規範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的 共通問題方面進行合作。
2.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recourse against suppliers of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ha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measures adopted or maintain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3.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cooperate in appropriate cases of mutual concern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PP 第14.14條: 濫發商業電子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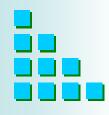
國內法規落差

本法草案

配套措施

- •TPP要求締約方應採行防制未經同意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措施
-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條未能涵攝於以自動化方 式發送之電子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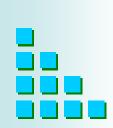
- 草案第24條-第31條
- 本草案針對商業電子訊息之 發送,一方面擴大草案適用 主體,不再限於電子郵件, 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一方面 則重視服務提供者之商業行 銷彈性,明定採取發送方應 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發送方式,以符合實 務現況
- 加速電子通傳法草案之通過
- 草案未通過前,積極督導業 者透過技術過濾之防護作為, 攔阻其於電子郵件伺服器接 收之垃圾郵件
- 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倫敦行 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
- 辦理國際合作防制,建立跨 國聯防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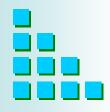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1/11)

原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第1條 為促進電子通訊傳播流通,維護國民言論與秘密通訊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政府、事業及人民有關電子通訊傳播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電信、多頻道平臺、廣播電視之事業監理及無線電頻率之核配與使用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電子通訊傳播有關涉外民事及境外違法行為之處罰,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交通部: 應明確定義政府之權責分工。	維持原草案條文。 一. 本法所指政府即指政府全體,至於政府各機關間之分工協調,乃行政部門內部事務。本法並非作用法,故無需規定個別機關之權責。 二. 本法所涉政府部分,多為對政府權力之限制,此部分當即適用於所有機關,併予敘明。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2/11)

原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語籍 本法用傳播 : 無關	行政院: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 者與使用人如何明確予以區分? 交通部: 電子通訊傳播之定義, 與通訊傳播基本法第2條 「通訊傳播」之定義差別僅 有「其他訊息」,有無另訂 必要?	維持原草案條文,修正說明文字之內傳播,修正說明文,修正說明文,傳播,與一個人類,傳播,與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3/11)

原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第3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與團體,採行適情,與團體,採行適情,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 一. 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子通訊傳播,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提到之間,以上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以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以與一個人類,可以與一個人類,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公平會、行政院災防辦: 建議具體指明本條所指 「政府」及各款所指之主政 機關。	維持原文。 一. 資家條文。 一. 資源條文。 一. 資源 ()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4/11)

原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第11條(原第10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隱私權與資訊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之範圍與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與蒐集理由。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人存取、使用與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 資訊安全政策,包括惡意程式之避免及帳戶資料之安全性。 三. 付款與帳單處理之相關約定,包括以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之方式及相關資訊。 四. 爭議之救濟,包括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五. 得與其即時聯繫之方式,且該聯繫資訊應維持可直接取得及有效之狀態。 六. 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七. 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審查、移除及申覆機制。八. 揭示使用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前項服務使用條款如有變更,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於公告十日後,始生效力;如屬影響使用人重大權益之變更,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非經依使用人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使用人,不得對抗善意之使用人。但使用人未提供聯繫資訊者,不在此限。	智 範特「服法」但係第公抑定抗用明釐財本主別提務務本書排項告或之善人確清局條體排供者 部條規除本部後不意,,。:之是除接」 :第定本本分段得之未建規否 取? 2,條之,規對使臻請規。	部分予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5/11)

原草案條文

第14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對於使用人所儲存之他人資訊,於符 合下列情形時,不負責任:

- 一. 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判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 二. 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立 即採取行動移除資訊或封鎖近用。 使用人為受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提 供者指揮監督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意見

法務部:

- 一. 依本條規定,提供電子通訊 傳播服務者對於使用人所儲 存之他人資訊有無審核機制 或拒絕措施,若為肯定, 請說明,以臻明確;若為否 定,為何提供電子通訊傳播 服務者依本條第1項規定須 擔負責任,擔負何種責任? 建請釐清,以符合處罰明確 性原則。
- 二. 另本條第1項「責任」有無 包括刑事責任,併請釐清。

交通部:

本法與著作權法之關係為何?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部分予以採納。

- 一. 本條僅規範提供電子通訊 傳播服務者於特定情形之 免責事由,至電子通訊傳 播服務者應負擔何種注意 義務,仍應回歸相關民事 法律處理,爰不予修正。
- 二.本條第1項之免責範圍僅限 於「民事責任」,爰配合 修正本條文字。
- 三. 本法與著作權法屬兩立之 關係,如屬著作權法之事 項悉依著作權法規範,本 法並無優於該法之效力。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6/12)

原草案條文

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其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人所發動或請求。
- 二.經由自動化技術所執行資訊之傳輸、傳送、連結或儲存,且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 傳播服務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對其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未改變使用人存取之資訊。
- 二. 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阳斷時,以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 經權利人通知其使用人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 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 資訊。
- 四. 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五. 未直接自使用人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機關意見

智財局:

- 一. 第15、16條之差 別為何?是否考 盧整併為一條?
- 二. 第16條要件相較 於著作權法第90 條之6是否過於寬 鬆?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予以採納。

- 一. 為釐清第15、16條之具體 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該 三條文之文字:第15條適 用於提供接取服務者與提 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至第16條則僅適用於提供 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 二. 第16條係參考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第512條b項與著作權法第90條之6之立法例,為免本條之適用範圍過廣播。 事條之適用範圍過傳播之, 有所到情形者,提供實子通訊傳播。 責任,爰將本條修正供 有下列情形者,提其其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7/11)

原草案條文

第17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依前條第三款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行為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應依其與使用人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人留存之聯絡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人。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涉有侵權之使用人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於接獲前項 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 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該權利人應於接獲提供電子通訊傳播 服務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提 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提出已對該使用 人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該權利人未於期間內提出證明、或其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回復該使用人之服務;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人自行回復。

機關意見

法務部:

- 一. 第4項規定之「本案訴訟」所 指為何?
- 二. 「本案訴訟」依前所述,若 尚包括刑事訴訟,則第5項除 判決有罪、無罪外,尚有緩 起訴情形,建請釐清。又有 關敗訴之終局判決究指「一 部」或「全部」敗訴判決亦 欠明確。
- 三. 另提出訴訟後,該權利人或侵權之使用人本可依確定判決主張權利,似不宜課予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逕依法院判決回復該使用人之服務之義務,建請參考著作權法第90條之9第4項體例,刪除草案第16條第5項關於「或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之規定。
- 四. 第5項之「未於期間提出證明」 宜修正「未依前項規定提出 訴訟之證明」,以臻明確。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部分予以採納。

- 一. 本條所規範之本案訴訟限於 民事訴訟,蓋本條第1、2項 已敘明「涉有侵權之使用人」 之文字。
- 二. 有關第5項所稱之敗訴終局 判決,當係指該侵權行為所 涉及之權利受敗訴判決,無 庸特別指明。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8/11)

原草案條文

第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 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 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 知悉使用人所為涉有侵權行 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 入該涉有侵權行為之內容或 相關資訊。

因故意或過失向提供電子通訊 傳播服務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 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 賠償責任。

機關意見

法務部:

- 一. 本條第2項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向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則本條第2項是否包括的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為草案第16條第1項規定「使他人無法接取之不實通知」之行為,建請釐清。另說明中未就本條草案第2項立法理由加以說明,建請補充。
- 二. 又說明一說明本條草案係參考著作權法第90條之10訂定,惟本條草案第2項則係參酌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訂定,又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僅限定於「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該「他人」之範圍是否有限定之必要?建請審酌。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予以採納。

- 一. 此部分應屬文字錯漏,爰 修正第2項文字為「因故意 或過失向提供電子通訊傳 播服務者為移除、使他人 無法接取或回復之不實通 知……」。
- 二. 為免本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過大,爰參考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將本項之他人限定於「該侵權行為之受害人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9/11)

原草案條文

第19條 使用人於使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時,如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間因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使用人得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 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 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 院認為情況急迫或顯無必要者,不在 此限。

機關意見

智財局:

服務提供者既已依第15、16條 規定予以免責,本條何有適用可 能?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維持原草案條文。

使用人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 服務者間,如因使用行為發生 爭執時,均得本於其主觀上權 利依本條規定向法院提出定暫 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易言之, 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具備可訴訟 性即可,至服務提供者是否免 責,與當事人可否依本條提出 聲請,當屬一事。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10/11)

原草案條文

第21條(原第20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之使用人於我國境內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人相關之電子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 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 取服務者之通訊傳播設備及電腦運算、 儲存及備援設備。

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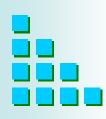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建議本條採乙案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之使用人如於我國境內提供服務,應強制藉由我國境內之固定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人相關之電子訊息為原則,不得有規避之情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維持原草案條文。

本條業已採甲案。蓋本法為 民事法律,本條之立法目的係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人得於權 利遭受侵害時有效蒐集證據, 並無「強制」要求外國之電子 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或接取服 務者藉由我國境內之固定設施 處理、儲存與使用人相關之電 子訊息之效果;此外,乙案之 文字亦有違於國際談判之精神。



附件:機關意見與回應(11/11)

原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會回應(含修正條文)
第31條(原第33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得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商業電子訊息來源、追蹤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交通部: 本條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為何?	維持原草案條文。 本條之「通訊傳播主管機 關」係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